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3月6日人文藝術學院95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4日本校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6年10月2日人文藝術學院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30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7年4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0年12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3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1年3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6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1年10月3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1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2年6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3年1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2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3年6月3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12月17日人文藝術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12月30日人文藝術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4年12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5年12月21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5年12月28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訂定本準則。

第2條 凡本院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3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之各級教師，自本準則通過後，每5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內，由

本院實施再評鑑，並完成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 (一)通過：符合本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連續兩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服務課程除外)
 - 2、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 (三)不通過：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 3 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六、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再評鑑不通過。
- 七、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 4 條 本院教師應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 5 條 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5 次者。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 (九)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二、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 3 年。
- (二)SCI、SCIE、SSCI、SCOPUS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3 篇。(採計第 1、

- 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 (三) TSSCI、THCI、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4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 (四) 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 (五) 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 (六)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2 次者。
- (七)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2 次者。
-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三、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情形者，不得免評鑑。

四、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 6 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本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 7 條 本院教師評鑑、覆評及再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評鑑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教授 6 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之。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始得決議。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 8 條 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日之前一學期止。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採計。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惟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二、評鑑項目：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三項，滿分為 100 分，最低評鑑通過標準為 70 分。各分項分別以滿分 100 分評鑑，單項評鑑分數低於 60 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A類：教學 45%、研究 30%、輔導與服務 25%，總和 100%。
- (二)B類：教學 35%、研究 40%、輔導與服務 25%，總和 100%。
- (三)C類：教學 35%、研究 30%、輔導與服務 35%，總和 100%。

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一)教學：(滿分 100 分)

1. 基本項目(滿分 50 分)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 分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10 分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10 分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 分

2. 加分項目(滿分 50 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1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10 分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 分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10 分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10 分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10 分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10 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10 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10 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10 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10 分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10 分

(二)研究：

依其著作發表期刊(展演)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並依下表所列方案換算研究評鑑總分，以評鑑期間之累計分數為其評分，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級別	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 1 單位 加分標準
A	1. 在 SCI、SCIE、SSCI、 THCI、AHCI 、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 2. 國際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每篇(場、案) 60 分	每篇(場、案) 15 分
B	1. 在 TSSCI 發表論文 1 篇 2. 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4.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5.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每篇(場、案、冊) 50 分	每篇(場、案、冊) 12 分
C	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 1 篇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4.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5.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6.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	每篇(場) 40 分	每篇(場) 8 分

	著作的專章(如多人聯合出版,請檢具作者本身貢獻程度證明)		
D	在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每篇(場) 20 分	每篇(場) 4 分
E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 1 篇 (如共同指導分數採折半計算)	每完成指導 1 篇加 1 分,至多 15 分。	
加分 項目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	一項 2 分,至多 15 分。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不同屆別之展演或競賽獲獎,得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展演或競賽,擇優列計。

(三)輔導及服務:計分標準如下,以評鑑期間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各學期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基本分數 (50 分)	遵守教師倫理	50 分
加分項目 (50 分)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或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每學期加 5 分, 至多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學期) 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不含計畫口試)、出國講學。(每次) 3.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5. 專題演講(每次)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每學期) 7.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每科) 8. 輔導學生課業學習成效、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或評審。 10.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11.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12.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每案) 13.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每案) 14.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每案) 15.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每次) 16.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每次) 17.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每次) 18.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 	每項加 3 分

評鑑採計時間如遇休假或借調,其該學期之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分數不列入平均數之計算。

第 9 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一) 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二) 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

(三) 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或再評鑑不通過。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 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填具「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所屬系所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 2 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二) 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 70 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 2 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三) 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 10 條 接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4 月 30 日之前填具本院教師評鑑申請表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詳細資料，經由系、所教評會檢覆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5 月 31 日前送至學院辦理。本院於每年 2 月、8 月底以前完成教師評鑑及覆評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 11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準則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音樂會展演分數計算方式

鋼琴組：

1. 整場獨奏角色：如獨奏會、雙鋼琴、四手聯彈、室內樂及協奏曲等型式，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2. 協助他項樂器、聲樂、合唱伴奏者，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協助、聯合演出部份，其積分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聲樂組：

1. 整場獨唱會演出，獨唱者可得百分之百之積分；鋼琴伴奏者可得 50% 之積分，若同時有他項樂器協助演出，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2. 協助、聯合演出部份，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歌劇或交響曲(含安魂曲、彌撒、神劇)主要角色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管弦樂組：

1. 整場獨奏會、室內樂、音樂會中擔任協奏曲獨奏者、整場音樂會中擔任主要角色，及擔任樂團指揮者，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2. 協助演出及整場音樂會中擔任部份演出者，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重奏：積分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理論作曲組：

於音樂會發表一首(含)以上創作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指揮組：

於音樂會指揮一首(含)以上樂曲(如：交響曲、協奏曲、管弦樂曲、歌劇選曲、合唱等) 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電影藝術作品展出之分數計算方式

1. 國內外影展皆須有「評審機制」，或獨立影展主辦單位委託之「策展人」專業選片機制，影片長度依各影展所需之規定參展。
2. 電影藝術展演每單一場演出為導演之作品獨立展出，故以「場次」計算。
3. 影片展出之計分方式：同一部影片以「主要場次」一場採計其為基本分，其餘每單一場次之展出均以「附加場次」累計計分，依院之規範計分如下：
 - 同一部影片參加國際性影展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為6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15分計分。
 - 同一部影片參加全國性藝文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5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12分計分。
 - 同一部影片參加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4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8分計分。